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1、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量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公开招标或委托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严格按批准的概算规模、标准，组织项目建设；组织竣工验收。

3、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或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依法管理全区人防工作。负责区人防工程的日常巡查及维修保养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 佳木斯市前进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2、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市住房保障局制定的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编制辖区年度征收计划、拟定、论证征收安置方案；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承担房屋安置的矛盾协调及维稳工作；负责补偿资金管理、安置抽签、交付、调配等工作。

(三) 佳木斯市前进区物业指导中心职责

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监管工作；负责完成本区制订的老旧小区改造和整治工作。对侵害业主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四)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辖区巷道环境卫生清扫工作，负责辖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局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物业指导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并公开。

三、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佳木斯市前进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佳木斯市前进区物业指导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佳木斯市前进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0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

未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8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6.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02.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37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73.45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24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7
	30			61	
总计	31	36,266.93	总计	62	36,266.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266.75	36,262.53					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2	4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5	4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2	1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08	抚恤	4.37	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	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7	69.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7	69.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7	69.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6.33	1,702.11					4.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2.97	1,198.75					4.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2.97	1,198.75					4.2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36	503.3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36	50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71.57	34,371.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43.09	34,243.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53.26	1,653.2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7.70	487.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102.13	32,10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9	12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99	66.99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5	73.45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3.45	73.45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3.45	7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46.16	1,426.26	34,8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2	4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5	4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2	1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08	抚恤	4.37	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	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0	5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0	5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2.61	1,199.25	503.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9.25	1,199.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9.25	1,199.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36		503.36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36		50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71.57	128.49	34,24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43.09		34,243.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53.26		1,653.2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7.70		487.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102.13		32,102.1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9	128.49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221020 2	提租补贴	66.99	66.99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5		73.45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3.45		73.45			
234029 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3.45		7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8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6.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42	4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10	5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8.39	1,195.03	503.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71.57	34,37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73.45		73.45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6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41.95	35,665.13	57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77	2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262.72	总计	64	36,262.72	35,685.90	5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665.13	1,422.04	34,24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2	4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5	41.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2	1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08	抚恤	4.37	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	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0	5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0	5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10	5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03	1,195.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5.03	1,195.0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5.03	1,19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71.57	128.49	34,24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43.09		34,243.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53.26		1,653.2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7.70		487.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2,102.13		32,10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9	12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99	6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1.19	30201	办公费	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95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8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1.25	3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决 算 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决 算 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1.73	公用经费合计					9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6.8 1	576.8 1		576.8 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3 6	503.3 6		503.3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3 6	503.3 6		503.3 6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3.3 6	503.3 6		503.3 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5	73.45		73.45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3.45	73.45		73.45	
23402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3.45	73.45		7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6,266.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266.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本年支出 36,246.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6,841.83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6,841.83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11002.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9-10 月医疗保险因系统升级未缴纳，年末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26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62.5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4.22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6,266.75	16,995.55	88.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务量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	36,262.53	17,470.33	92.9%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务量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4.22	-474.68	-99.1%	市拨项目工程业务量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24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6.26 万元，占 3.9%；项目支出 34,819.90 万元，占 96.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6,246.16	16,791.26	86.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务量支出增加
1. 基本支出	1,426.26	-762.24	-34.8%	年末财力不足支出调借款未列支
2. 项目支出	34,819.90	17,583.5	10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务量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262.5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本年支出 36,241.9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470.33 万元，增长 9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96.75 万元，增长 91.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11002.3%。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492.55 万元，增长 2890.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030.18 万元，增长 2890.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85.7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本年支出 35,66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04 万元，项目支出 34,243.0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255.12 万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务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81.63 万元，增长 236.9%，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业务量

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4,492.55 万元，增长 289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务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453.36 万元，增长 284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业务量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6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财力不足拨款调整借款，支出未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财力不足拨款调整借款，支出未列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财力不足拨款调整借款，支出

未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职工死亡。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财力不足拨款调整借款，支出未列支。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76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清扫大队退休职工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增加支出；二是清垃圾经费支出增加；三是支付 2020 年陈欠清雪费用及支付 2021 年清雪经费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 23 号楼拆迁经费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保障性住房补贴年初未纳入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0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初未纳入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财力不足拨款调整借款，支出未列支。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财力不足拨款调整借款，支出未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2.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1.19 万元、津贴补贴 91.95 万元、奖金 39.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7 万元、退休费 102.55 万元、抚恤金

4.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10 万元。

公用支出 9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2 万元、印刷费 0.62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电费 0.60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维修（护）费 1.02 万元、劳务费 81.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均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81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7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76.81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784.8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84.8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增加 502.81 万元，增长 67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应急维修改造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2.81 万元，增长 67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应急维修改造业务量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5%。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拨 2014-2017 年陈欠小区应急改造维修资金。

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应付未付的抗疫相关支出结转 2021 年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3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40.59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支行经费开支。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76.33万元，增长545.9%，主要原因是清扫大队临时工工资计入劳务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0.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部门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5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雪作业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其他用车56辆是清雪业务用车，支出费用核算在清雪项目支出中，2021年初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4,24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组织对2021年度小区应急改造项目、抗新冠疫情项目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76.8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区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

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4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6.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5,665.13万元，执行数为35,665.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环境卫生整体达标，按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征收及住房补贴工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4,819.90万元，执行数合计34,819.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住房性租赁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7.70万元，执行数为48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1年住房租赁补贴计划任务。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102.13万元，执行数为32,10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任务。

3. “小区应急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3.36万元，执行数为50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小区应急改造资金拨付计划任务。

4. “抗新冠疫情”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45万元，执行数为7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抗击新冠疫情物资保障工作。

5. “市政府房产处23#楼危楼”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执行数为1,653.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市政府房产处23#楼危楼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尚有一户未达成拆迁协议；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完成全部拆迁计划。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3,166.07万元，执行数合计33,166.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住房性租赁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7.70万元，执行数为48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1年住房租赁补贴计划任务。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102.13万元，执行数为32,10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

3. “小区应急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3.36万元，执行数为50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小区应急改造资金拨付计划任务。

4. “抗新冠疫情”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45万元，执行数为7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抗击新冠疫情物资保障工作。

5. “市政府房产处23#楼危楼”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执行数为1653.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市政府房产处23#楼危楼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尚有一户未达成拆迁协议；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完成全部拆迁计划。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公积金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664.40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异率	4	11.18	2.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异率	3	-17.07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67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1,002.40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1.9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2.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阿鸿 130097692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环境卫生整体达标, 按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及时完成征收及住房补贴工作			环境卫生整体达标, 按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征收及住房补贴工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旧改完成数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人工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清雪道路畅通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卫生及城市建设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达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1 区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阿鸿 13009769255				
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7	487.7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9.1	469.1		/		/		
	上年结转资金	18.6	18.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1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完成2021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率	100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工作成本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100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100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部门预算项目填1 区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 及电话	刘阿鸿 13009769255				
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02.13	32,102.13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02.13	32,102.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老旧小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				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全年计划完成	100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50分)	指标	改造面积率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工程总造成本价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指标增长率	100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居民生活环境率	100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100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小区应急改造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小区应急改造	部门预算项目填1 区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 及电话	刘阿鸿 13009769255		
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36	503.36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3.36	503.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已完成小区应急改造工程支付工程陈欠款				按已完成小区应急改造工程支付工程陈欠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区应急改造工程率	100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资金分配要求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小区应急维修疑难问题率	100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率	100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修小区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抗新冠疫情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抗新冠疫情	部门预算项目填1 区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 及电话	刘阿鸿 13009769255		
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项目 资金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45			73.45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5			73.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疫情配备防疫物资					有效抗击新冠疫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防疫要求配备防疫物资	100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发放防疫物资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率	100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率	100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市政府 23#楼危楼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府房产处 23#楼危楼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区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 及电话	刘阿鸿 13009769255				
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653.26		100	92%	1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800	1653.2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政府房产处 23#楼危楼拆迁 工作				按计划完成政府房产处 23#楼危楼拆 迁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危楼补偿户数	30	29	100	25	25	1 户未达成协议预 计 2022 年完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危楼补偿款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0	25	25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解除安全隐患 率	100	100	100	20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改善居住环境 率	100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 标（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危房改造群众 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4.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以上的（1 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 及以上的（2 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 及以下的（2 分）。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 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 及以上的（3 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 分）；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或明确到具体项目（3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 分），预算执行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 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 5 分。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 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 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 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 分）；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县级此项无需打分直接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0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和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4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市(县)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2分)。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9

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或明确到具体项目（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5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10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1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8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100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	25	资金筹集	5	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5

管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或明确到具体项目（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15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50